



法学研究

法理法史学

宪法行政法学

民商法学

程序法学

刑事法学

经济社会法学

国际法学

搜索

关键字

检索内容

检索字段

排序字段

检索方式

检索

最新发布

- 试论我国处理中央与地方关系的基本...
- 试论民族法学的性质、理论体系及其...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的五...
- 抽象而具体的公共利益
- 为什么我国应实行法治与德治并举模...
- 法律意识视域下大学生宿舍行为失范...

点击排行

- 老子守柔思想的现代法律价值
- 朱苏力：关于能动司法与大调解
- 网络表达的民主考量
- 公丕祥：全球化、中国崛起与法制现...
- 司法公信力的构成要件
- 尹宝虎：法学创新的关键是发展实践...

论裁判解释之走向公众视野--以许霆案为例

阅读次数: 167 2010-07-20 16:02:30

备受社会关注的许霆案在广州公开宣判后，广州中众热议的一些许霆案中的争议以及许霆为何获法定刑以公开的释法答疑，这一行动受到了媒体的好评。从这个言，不仅要求司法机关公开诉讼程序规则、案件审理程判过程中从证据材料到判决结果的论证推理过程。裁判论证推理过程，实质上是裁判法官对案件的事实与规范称之为裁判解释。

一、裁判解释的概念特征

法律和司法解释的概括性决定了其不可能涵盖社会法是对事物共性或普遍性的概括。所以，成文法、司法使最高司法机关作出再丰富的司法解释，也不可能满足规范与具体案件相遇时，我们会发现，案件并非都是按应运而生。

（一）事实与规范之间的联结

具体来说，法官裁判的过程分为两个部分，一是认定上，认定事实的过程即是对客观的证据材料依据法律原剪裁的过程，找出一个法定的事实构成；适用法律的过作出解释，其次要将该法条运用到具体事实中得出裁判程，必须经历从法律到事实的多次来回穿行，因此，裁中的字里行间的意义，更重要的是使规范与事实进入对且得出结论。从广义角度讲，裁判中的事实发现、法律的范畴。解释的对象既有法律，也有事实，当然更主要关系。因而，裁判解释并非仅仅是裁判过程中探求作为要的是针对成文法适用于具体案件而产生的问题，是事

（二）判决形成的必由路径

规范总是概括性的，而案件事实总是千变万化纷繁中，都是一次联结事实与规范的过程，法官在作出判决定，法律应当如何解释、如何应用到案件上。因此，法判任何一个案件都必须进行的，具有不解释就不能判释的判决几乎是不存在的。从这个角度讲，裁判解释存件的过程都是法官进行裁判解释的过程，即根据法律如用法律得出裁判结论所作的解释，是法官裁判案件的具

（三）裁判智慧的集中体现

曾有作者用诗化的语言这样描述：裁判是司法权力程，法庭不是一台机械运转的机器，正义的实现并不能

号,因而,裁判工作是一项能动性、创造性较强的工作能动性,从证据推导出事实、应用法律逻辑,选择法律如何适用于该个案,以及确定适用该个案以后与以前办则,适用个案后会给以后可能出现的同类个案的审判带理解、判断。裁判解释的具体运用,是法官审判职能的动性与创造性。

二、裁判解释“秘而不宣”的消极影响

一直以来,我国法治建设重点在立法,着力构建建立相对完备法律体系,即能够解决社会生活中的所有官的空间最小,法官不能也无庸为价值判断,因而对裁判解释包含着主观因素,有法官的价值取向与是非判免因此引起公众的疑虑,司法机关对裁判解释的公开采秘而不宣的态度所造成消极的影响也逐渐显现,一些社高”之感,从而导致司法工作的社会公信力降低。

从目前情况来看,我国在司法透明方面进行了积极地法院已得到最为严格的执行,过去以书面审为主的二国绝大多数法院印制了“诉讼须知”、“民事诉讼风险最大限度地了解诉讼规则;不少法院实行了公民查阅裁执行异议、国家赔偿和减刑假释等事项的过程中,一些法院在网站上公布法官联系电话,将法院开庭公告、审理网,等等。然而,人民群众为何对司法不透明反映仍然众法治意识和民主意识的增强,对司法透明的要求也不法规、案件审理程序以及裁判结果,更需要了解裁判的理到法律的推理论证过程,需要了解法官判决时所综合考过公开裁判解释,才能将之公诸于众,接受公众的检验机关所采取的秘而不宣的态度,使社会公众对司法工作明”、“不公开”的社会反映。

三、公开裁判解释是司法透明的必然要求

广州中院对许霆案判后公开释法答疑,受到媒体的法能在广州中院坚持并且能在其他法院进行推广,形成对裁判解释公开的正面反应,从中可以看出有序推动裁对于提升司法公信力有着积极意义。

(一) 提升司法透明度的良好渠道

从社会公众与媒体对这种公开释法答疑的关注程度求和方向,不仅仅满足于公开庭审、公开宣判,还希望据、事实的认定、适用法律的选择依据。裁判解释的公增强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接受度和理解度。许霆案的刑,都存在很大的争议,这种争议不仅存在于公众之中议。即使法官进行了公开释法答疑,这种争议也不会完以加深公众对于法院判决的理解,凝聚更多的共识,消的判决与说理,特别考验一个法官的综合素质,敢于公对于判案的信心,也表明敢于挑战与承受公众的质疑,验,也让公众对法官素质有了更为直观的认识。这非常形象。再次,将裁判解释向公众公开,能够表明司法机深人民群众对司法机关的信任,更表明法院对于自身公信心,从而提高司法的社会公信力。

(二) 提高司法工作社会认同感的有效途径

裁判解释的公开与交流,能够使公众更好地行使对度地避免法官的恣意。在公开裁判解释的过程中,法官由,必然会受到多方的质询,从而促使法官自觉抑制感

法官解释的影响，确立法官纠正法律失误的标准与边界解释的影响，从而有效地限制不合法、不合理裁判的态度面对公众，就能使裁判更好地容纳社会道德、社会能够对各方面的合理解释进行考量与整合，能够更多地吸纳合法的法律解决方案之间酌情合理选择一个方案，这作出最佳判决的选择过程。这样的裁判结果必然能更多情理相容，更多地体现社会正义。

（三）宣传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方式

坚持在全社会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弘扬法治精神，树立依法办事、守法为荣的风尚，使社会主义法治活动，是司法工作的一项重要使命。因为司法技术相对于化、封闭性较强的特点，因而一般社会公众对司法的感知。唯其于此，更需要司法工作以一种开放的心态，宽判解释，不仅是向公众传达对法律的正确理解、传达对择的重要渠道，也是培育全社会法治意识和法治文化，升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信任和尊重的重要方法。

四、有序推动裁判解释进入公众领域

推动裁判解释进入公众领域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工作：

（一）通过庭审传达解释信息

公开的庭审是传达裁判解释的最直接途径和场所，对话与博弈，更需要传达的是法官对当事人双方的意见形成判决的过程，也就是法官对裁判解释的公开与宣示审秩序以外无所作为，这是近年来强调审判方式改革后确理解。

作为人民法院工作的两大主题之一，“提高审判效率”度，更重要的是要在庭审时间内完成尽可能多的裁判环时充分说明理由；即使无法当庭宣判的，法官也要在庭认证推理等事项，并向当事人进行宣示，尽可能地将信对幕后操纵、黑箱操作的疑虑。

（二）加强裁判文书说理

裁判文书是法院与当事人及其他公众沟通的主要桥梁。守谨慎的态度，我们现行的大部分判决文本内容过于简有过程的结果和没有论证的结论，使人难以信服。裁判要途径，要注意裁判文书的论理，如客观中立归纳争议和关键；其次分析说明双方所举证据，比如根据举证责以及与之承担的后果之间的关系，运用逻辑推理等方法律，解释法律意义，并对其中的利益衡量、政策需要、

（三）充分利用公共媒介

因为媒体追求轰动效应、讲求时效等天性与司法工触，导致司法工作对媒体的态度显得较为封闭和抵抗。的关注和渗入程度却日渐增强，对此，法院应当采取积音、引导媒体的报道方向，传达法院裁判的依据和理由认知程度，提高司法工作的社会公信力。

目前，司法宣传工作被提上了很多法院的工作日程法院刊物等等。一些法院建立了新闻发言人制度，就法政策以及重大典型案件的审理向社会公开发布信息，有人种制度正体现了司法过程公开透明对于实现公平正义的窗口。笔者认为，这一趋势值得肯定，但就对于社会上还是存在着宣传力量不足、对公众的需要供不应求、心的热点错位等问题。对于媒体的强大攻势，仅仅是躲

院应当努力占据与媒体关系中的主导性地位，在采取有
高整体司法水平的基础上，努力培养法官与媒体沟通的
平和技巧，通过法院、法官向媒体发表对案件的看法，
问，普及法律文化，争取社会对审判工作的理解和支持